

# 2026 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部门收支总表

### 九、部门收入总表

### 十、部门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四）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组织开展调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加强普法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审判、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教育、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督察工作；按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

员。

（九）依照规定协同上级职能部门做好机构编制管理，以及干部考核、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经费财产、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一）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内设机构 10 个，以及 4 个派出法庭，具体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旅游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海棠湾人民法庭、吉阳人民法庭、天涯人民法庭、崖城人民法庭。

（二）纳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三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此项内容，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部门本级 1 家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部门收支总表
  - 九、部门收入总表
  - 十、部门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公开表内容详见报表。

###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7.5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 19.89 万元，主要是由于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了聘用制法官助理工资预算，以及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变化导致的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以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增加 37.63 万元，主要是办案经费结转资金。其中，收入总计 918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9105.02 万元、上年结转 75.99 万元；支出总计 9181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965.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412.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5.22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105.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89万元，主要是由于基本支出预算追加了聘用制法官助理工资预算，以及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变化导致的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7965.79万元，占86.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7.05万元，占5.52%；卫生健康（类）支出412.95万元，占4.5%；住房保障（类）支出295.22万元，占3.2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536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8.57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聘用制法官助理工资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371.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7万元，主要是由于办案需求增加，相关行政运行预算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6年预算数为1486.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6.4万元，主要是由于案件量增加，相应的办案经费有所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747.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2.65万元，主要是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情况，减少了之前年度已完结的阶段性项目预算，以及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日常支

出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35.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5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变化导致的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67.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29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变化导致的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27万元,与上年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17.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1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变化导致的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95.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变化导致的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95.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变化导致的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576.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44.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及奖励金；

公用经费63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8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厉行节约及根据往年支出情况酌情减少不必要的预算支出。根据出国计划，2026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具体出国计划内容，如目的地、天数等根据上级的实际工作安排决定。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4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2026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33.3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根据往年支出情况及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预算经费，计划接待 62 批 462 人。

（二）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6 年收支总预算 9733.6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6 年收入预算 9733.6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5.99 万元，占 0.7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05.02 万元，占 93.54%；其他收入 552.61 万元，占 5.6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97.86 万元，主要是其他收入预算减少，我院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情况，减少了之前年度已完结的阶段性项目预算，以及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预算。

##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或单位）2026 年支出预算 973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6.11 万元，占 67.56%；项目支出 3157.5 万元，占 32.4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97.86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主要为基础建设项目预算支出减少、阶段性项目预算数量及金额的减少、减少了聘用制法官助理工资预算等。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64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8.28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3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4.3 万元，主要由于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7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共有车辆19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105.01万元及其他收入预算552.61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执法办案业务项目，预算安排1471.4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支付办案支出，如办案差旅费、陪审员补助、办案耗材费、办案邮寄费等办案业务开支，绩效目标是正常开支办案经费，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2.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486.0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运行支出，如设备维保、零星维修维护、印刷费、差旅费、后勤厨卫用品等，绩效目标是做好单位综合运转支出，为审判执行过工作做好基础运转保障。

3.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预算安排80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支付科技法庭升级改造费用，绩效目标是将科技法庭升级改造成智慧法庭，用于提高我院结案质效。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法院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法院下属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事业运行这七项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这六项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